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穗南综执（南）强催字〔2024〕第2号

缪贵林（身份证号码 522122199408010004）：

因你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西 135 号对面路段的城市绿地内违规停放机动车辆（粤 H00T87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我局依据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对你作出了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南）当罚字〔2024〕第 2 号），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送达你，要求你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 200 元。

你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现已产生加处罚款 200 元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本局领取《广东省非税缴款通知书》缴纳罚款本金 200 元及加处罚款 200 元，合计共 400 元。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局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毓泓（19040036004） 何荣威（19040036004）

联系电话：020-34682155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附楼二楼（南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10月14日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